
法 規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行業目錄及外商投資限制

於2011年12月24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自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乃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並不屬於經列舉的三大類別的產業分類為允許類產業。根據現行目錄，珠寶生產及加工分類為允許類產業，除非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該產業一般可對外商投資開放。

有關加工貿易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5月27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開展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報對外經貿主管部門申請審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以及於2014年3月2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經營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手續。根據於2013年7月15日頒佈的《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在廣東省暫停對加工貿易業務及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製成品轉內銷審批，試行期三年。

法 規

與金銀及金銀製品管理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3年6月15日頒佈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金銀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83年12月2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對金銀進行管理控制。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所開採及提純的金銀須全部售予中國人民銀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就購買金銀製品或加工其他含金銀產品的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國投資者而言，倘屬國內供應金銀者，須按照規定程序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由中國人民銀行審批予以供應。開展金銀製品銷售或加工的企業須事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批准。根據金銀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從國外進口金銀作原材料者，其數量不限。出口含金銀量較高的產品，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放行，未經核准或者超過核准出口數量者，不許出境。

根據於1984年2月1日頒佈並於1984年2月15日生效的《對金銀進出口國境的管理辦法》，不論用進口金銀或用中國人民銀行供應的金銀作原材料且不論含金銀量高低，出廠前，應由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檢查產品所含金銀重量、核對合約、登記有關資料並發放金銀產品出口許可證。

根據於1995年7月31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金銀飾品零售市場管理的通知》，開展金銀飾品零售業務的企業須經省級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取得「經營金銀飾品業務許可證」。

然而，國務院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取消白銀收購及供應審批以及白銀製品加工、批發及零售業務審批。

國務院於2003年2月27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取消黃金收購許可、黃金供應審批、黃金製品生產、加工及批發業務審批、黃金製品零售業務審批及白銀進口審批。

法 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發佈關於黃金及其製品的加工貿易進出口的公告》，自2004年1月1日起，黃金及黃金製品的加工貿易進出口毋須中國人民銀行審批，其中內銷不能復出口的黃金及黃金製品仍須由中國人民銀行審批。

根據於1999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白銀出口管理暫行辦法》，國家以配額許可證制度對白銀出口實施管制，而該辦法所述白銀僅指銀粉、未鍛造銀及白銀半成品。此外，根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以及商務部頒佈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分級發證目錄》，白銀為須受配額、配額招標及許可證形式的出口管制的其中一個類別。然而，該辦法及該等目錄概無以配額、配額招標及許可證形式規管白銀製成品的出口管制。現時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明確以配額、配額招標及許可證形式規管白銀製成品的出口管制。

因此，儘管金銀管理條例尚未取消，有關金銀收購及供應審批、金銀製品加工、批發及零售業務審批以及白銀進口審批已獲取消。儘管一般貿易中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仍須經行政審批，但加工貿易中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已毋須經行政審批，惟內銷不能復出口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除外。此外，白銀製成品毋須受配額、配額招標及許可證形式的出口管制。

與轉讓關聯交易定價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由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該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

法 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i)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如有），附送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ii)且當稅務機關調查企業的關聯交易時，該企業及其關聯方以及與該關聯交易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應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及保存其關聯交易發生期間的資料（以下統稱「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同期資料。然而，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企業獲豁免編製同期資料：(1)關聯買賣的年度總金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來料加工業務的金額應根據年內進出口報關價計算）及其他關聯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關聯企業間融資業務涉及的資金金額應根據已付或已收利息金額計算）（該等金額不包括企業年內執行成本攤銷協議或預約定價安排（「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關聯交易金額）；(2)預約定價安排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3)外資股份所佔比例少於50%，且關聯交易僅由境內關聯方開展。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由跨國企業設立且承擔有限功能及風險的中國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編製同期資料的標準，均應在虧損發生年度編製同期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於次年6月20日之前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另行規定者外，企業應在有關關聯交易發生年度的次年5月31日之前編製完畢同期資料，並自有關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日內提供。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有關項目建設、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險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的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下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級政府機關可就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亦可就國家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甚或避免對環境的污染及任何其他損害，例如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境保護部門驗收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根據有關規定向相關機關申報及登記。從事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的材料的企業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相關規定。相關機關獲授權對違反環境保護規例的個人或實體實施多種處罰。可予實施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營運或安裝不完善或未符合規定標準的設施、重新安裝已拆卸或閒置的防治設施、對有關環境污染的直接負責人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實體，亦可於實施上述處罰的同時徵收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根據有關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倘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者，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潛在特定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可能對環境影響甚輕者，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實體編製，且須於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施工。

根據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的規定，排放廢水或廢氣的企

法 規

業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負責審查及核實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計算排污費。釐定排污費後，該等機關會向有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此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4年12月29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散播、遺失及洩漏，或須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企業須根據自身經濟及技術條件循環利用其工業固體廢物。對於暫時無法進行循環利用或根本無法循環利用的工業固體廢物，有關企業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存儲設施並按類別對有關廢物進行安全存儲或採取措施對有關廢物進行安全處理。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2年10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試行）》，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危險化學品名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申請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最新的《危險化學品名錄》於2003年3月3日頒佈。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處罰，按照損害的程度或事故的結果分為警告、罰款、暫停生產或營運以至其他行政處罰不等。倘屬嚴重違反規定，導致對私人或公眾財產造成重大損害或造成人身傷亡，則直接負責嚴重環境污染的人士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02年6月29日通過於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據此，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此外，企業應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或經營場所或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僱員超過三百人的生產經營企業應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僱員不超過三百人的生產經營企業，應配備專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新建或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及使用。

法 規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督導及管理，縣級或以上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督導及管理。

與稅項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施行之前，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受全國人大於1991年4月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管。然而，於2008年1月1日，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於2008年2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於2007年3月16日前設立的企業的若干過渡安排：(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減稅稅率，則自2008年起五年內相關減稅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企業所得稅法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2008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自2008年開始享受免稅期。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的部分條文，其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獲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以往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應於五年內逐漸由該優惠稅率過渡至25%的統一稅率。適用於該等企業的過渡期稅率於2008年為18%，2009年為20%，2010年為22%，2011年為24%，2012年為25%。以往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應自2008年1月1日起過渡至25%的統一稅率。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特定時期內其他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有關優惠待遇。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優惠待遇，則企業將自2008年開始享受免稅期。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指於2007年3月16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的企業。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外國或境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視作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我們根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課稅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在計算安置殘疾人員及國家鼓勵安置的其他就業人員所支付的工資的應課稅收入時作出加權扣減。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相關產品而定）。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起對試點範圍內的試點企業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在現行增值稅17%及13%兩檔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

中國通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鼓勵發展黃金產業。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2年9月12日頒佈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銷售黃金及黃金礦砂（含伴生金）免徵增值稅。黃金貿易企業（金交所會員單位）於金交所未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則須繳付增值稅，並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法 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以及於2012年6月1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增值稅及消費稅公告」），出口企業可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出口貨物退稅或免稅。倘有關申請獲批准，則出口企業可在有關機關允許的特定時期內享受出口貨物增值稅退稅或免稅優惠。

消費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2008修訂）（「消費稅暫行條例」），在中國生產、委託加工或進口消費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實體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上述應課稅消費品包括黃金、白銀、鑽石、玉石及其他貴重首飾。

根據消費稅暫行條例，納稅人所生產的應課稅消費品應於銷售後繳納稅款。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12月2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金銀首飾消費稅納稅環節有關問題的通知》，金銀首飾消費稅應在零售環節（而非銷售環節）徵收，稅率為5%。

根據消費稅暫行條例，委託加工的應課稅消費品，由受託方在向委託方交付時代收代繳稅款。根據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消費稅暫行條例所提述「委託加工的應課稅消費品」指由委託方提供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受託方僅收取加工費及代委託方提供部分輔助材料加工的應課稅消費品。根據《關於調整金銀首飾消費稅納稅環節有關問題的通知》，上述消費稅稅率亦為5%。

根據《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增值稅及消費稅公告，出口企業可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出口貨物消費稅退稅或免稅。倘有關申請獲批准，則出口企業可在有關機關允許的特定時期內享受出口貨物消費稅退稅或免稅優惠。

法 規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為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而倘未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及於其完成事先登記，資本賬戶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不得隨意兌換。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有關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的特別規定及條款由國務院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狀況制訂。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證明文件（董事局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以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換算為人民幣。第142號通知規定，因結算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列值的註冊資本而獲得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疇內的目的，而不可用作於中國作股本投資，惟該企業的業務範疇另有規定則除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其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列值註冊資本所換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方面的監督。在並無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下，不得更改該等人民幣資金的使用，且在任何情況下，倘尚未使用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則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該等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巨額罰款等嚴重處分。

法 規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訂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廢除了該項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隨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與重組及建議[編纂]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第75號通知及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第75號通知，(i)境內居民為了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相關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則該境內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有關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就根據第75號通知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操作規程頒佈相關指引，其中進一步明確並嚴格規定了第75號通知的相關登記程序，並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必須協調和督促身為境內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第59號通知進一步釐清有關實施及應用第75號通知的事宜，並簡化第75號通知的操作程序。

法 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2014年7月4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同時，第75號通知被第37號通知廢止。根據第37號通知，(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企業及中國居民個人）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中國個人股東或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應及時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就有關變更情況進行登記或備案。

根據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不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可引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制，並可能導致有關中國境內居民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受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不屬中國居民，我們在發生有關變更時並不受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所約束。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統稱「勞動法」），僱主在僱用僱員之日即須與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須從多方面遵守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工資要等於或高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及完善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違反勞動法可能會受到罰款或被追查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施行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應於企業成立之日起30天內分別於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及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錄用僱員之日起30天內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及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僱主應當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福利計劃。

法 規

產品質量法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以及2009年8月27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就產品質量設立綜合內部管理體制，實施有關質量、責任及評估的內部政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以不同懲罰，包括施予罰款、暫停業務經營、吊銷營業執照及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企業須遵守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消費者應獲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消費者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追討因產品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的賠償。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統稱「商標法」)，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標識及證明標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到期前六個月內遞交註冊續用申請，每次續用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商標法，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許可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未經許可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及(iv)損害他人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其他行為。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